# 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5篇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6-21

*第一篇：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4]23号)...*

**第一篇：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4]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4〕7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198人、幼儿园教师56人(详见《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类专科学历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及专业课教师岗位不受师范类限制。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应聘专业课教师岗位的人员没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可先应聘，但须在聘用起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再续聘)。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二)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类专科学历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8、现在城阳区登记注册幼儿园工作的在职幼儿教师符合以下条件的也可报考：

(1)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2)有1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截止2024年7月31日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3)年龄40周岁以下(197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6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

(4)具有师范类专科及以上学历。(5)专科学历须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

来源: 山东中公教育官网(sd.offcn.com)(山东公务员考试网|人事考试信息网|山东公务员网)

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4月15日9:00—17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4年4月16日9:00—18日12：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4年4月16日9:00—18日16:00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4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参加网上报名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4年5月9日9：00至11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免笔试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4月21日9:00—11:30，13:00—15:00到青岛市城阳区教体局(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202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岗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须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等，2024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4月15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及教师资格证书等，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专科学历考生还需提交户口簿。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将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一)统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B类(教育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和应用以及综合知识等。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有关笔试信息在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公布。

笔试时间：2024年5月11日9:00—11:30。

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3倍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在网上公布。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和其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4〕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4〕29号)组织实施。

面试包括说课和专业测试，均采取百分制，主要考察教师职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具体内容根据专业和职位特点确定。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青岛城阳人才网(http://www.feisuxs)、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www.feisuxs)、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www.feisuxs)(山东公务员考试网|人事考试信息网|山东公务员网)

**第二篇：2024年青岛城阳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简章**

2024年青岛城阳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简章

事业单位招聘网2024年4月16日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4]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4〕7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共90人，其中中小学教师65人、职业学校教师3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2人、幼儿园教师20人(详见《2024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幼儿园教师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类大专学历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音乐、体育、美术、生物、心理学、计算机及专业课教师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受师范类限制。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应聘专业课教师岗位的人员没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可先应聘，但须在聘用起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再续聘)。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8、现在城阳区的幼儿园工作的在职幼儿教师符合以下条件的也可报考：

(1)所在幼儿园须在城阳区正式登记注册。

(2)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3)有1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截止2024年7月31日与从事幼教工作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城阳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4)年龄40周岁以下(197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6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

(5)具有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6)大专学历须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简章发布地址：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点击“2024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4年5月8日9：00至10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以备笔试、面试和资格审查时使用)。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直接考核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4月25日9:00— 11:30,14:00-16:00到青岛市城阳区教体局(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202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属于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

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直接考核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

//)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书(暂未下发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须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等，2024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4月21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及教师资格证书等，其中，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大专学历考生还需提交户口簿。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将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工作年限均截止2024年7月31日)。

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科目为教育类(B)，考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教育类分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3个专业)，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时间：2024年5月10日 9:00-11:3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3倍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和其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4〕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4〕29号)组织实施。面试采取说课的方式，部分岗位增加技能测试(详见《计划表》)。面试主要考察教师职位所需的基本能力、专业水平及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具体内容根据专业和职位特点确定。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公布的面试方案。面试和技能测试成绩当天在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予以公布。

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70元。

四、成绩核算

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有技能测试的岗位说课占40%、技能测试占2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五、考核体检

根据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2比例确定考核体检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核体检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招聘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核和体检。对放弃考核体检资格或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执行《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体检费用自理。招聘单位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和岗位要求，全面了解体检合格应聘人员政治思想、现实表现等，并进行资格复审。

六、聘用

对考试和考核体检合格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考试、考核等原始材料，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4〕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取消或核减计划、资格审查、面试方案、体检考核、公示及录用人员名单等相关事宜均在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上予以公布。

3、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532-87866460

单位咨询电话：0532-87868743(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第三篇：金牛区2024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金牛区2024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根据《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69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专业相近，职位需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双向选择，择优聘用。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基本条件：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热爱教育，身体健康，1982年1月1日后出生（研究生可放宽到1980年1月1日后出生），符合《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教师资格任职条件。

（一）中学教师：

1、2024年、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同时具有学位证至今尚未正式派遣的往届毕业生；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2、大学英语四级(英语职位应达专业四级)及以上。

3、普通话水平达二级乙等（中学语文、英语职位达二级甲等）及以上。

4、计算机水平：理科类职位达省二级及以上，文科类职位达省一级及以上。计算机专业毕业生除外。

（二）小学教师：1、2024、2024、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至今尚未正式派遣的往届毕业生和应届毕业生。

2、应聘英语职位应达专业四级及以上。

3、普通话水平达二级甲等及以上。

4、计算机水平：理科类职位达省二级及以上，文科类职位达省一级及以上，计算机专业毕业生除外。

（三）幼儿教师：1、2024、2024、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专业至今尚未正式派遣的往届毕业生和应届毕业生。

2、普通话水平达二级甲等及以上。

3、具有一定艺术表现才能。

四、招聘职位

详情请查阅:金牛区教育信息网（网址：）,或中国.成都（网址：）进入“查阅政府公开信息”--“进入信息公开目录”--“金牛区”“公开目录”--“人事局”“公开目录”--“人事信息”“公选公招”栏目。

五、招聘程序

招聘分为笔试、面试和业务考核（试讲）三部分。根据该学科职位数，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中小学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幼儿园按1:4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按笔试、面试总成绩（比例为5︰5）从高分到低分1:2的比例确定业务考核（试讲）人员，最后

按总成绩（笔试、面试、业务考核比例为3︰3︰4）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并办理相关手续。

（一）报名

1、报名办法：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0日－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3、报名地点：成都市锦西中学（星月街83号，金牛区检察院对面，公交车可乘坐36路、46路在九里北路站下）。

4、注意事项:、（1）笔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由金牛区人事局研究适当降低比例，调整后仍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各职位开考比例不低于1︰3，若报名人数达不到上述比例，由区公招办研究适当减少比例或

（2）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推荐表、身份证、普通话、计算机、英语等级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若高校未组织相关能力测试，本人应确保毕业前自行取得，否则不予聘用。

（3）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身份证、院校可改派证明（已派往成都市教育局或金牛区人才交流中心的提供人事代理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计算机、英语等级证书，以上材料均为验原件收复印件。

（4）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5）应聘人员按照招聘公布的职位及要求报名，每个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学科。

（二）笔试

1、笔试由区公招办统一组织，笔试满分为100分，其中执业能力测试占20%，教育理论占20%，学科专业知识占60%。

2、硕士研究生可免笔试，笔试成绩按该职位上线人员的平均分计算，若选择笔试则以考试成绩为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志愿者有关政策的通知》（成人发„2024‟16号）规定，大学生志愿者应聘我市事业单位时，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每工作1年，笔试成绩加2分。

4、笔试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5、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6、成绩公布：2024年12月29日网上公布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三)面试

面试由区公招办集中举行，重点考察教师的职业气质和语言表达能力，满分为100分。进入面试的人员于2024年12月30日到锦西中学领取《面试通知单》。

(1)面试时间：2024年1月3日。

(2)面试地点：锦西中学。

(3)2024年1月4日在网上公布成绩和进入业务考核人员名单。

（四）填报志愿及业务考核

进入业务考核的人员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00准时到指定地点填报志愿并领取业务考核介绍信（过时视为自动弃权）。

1、填报志愿:

每人限报一个志愿，每个职位限报二人（成绩并列的情况下个别职位可报三人）。

2、业务考核:

（1）时间：2024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7日（具体时间以应聘学校的安排为准）

（2）地点：报考职位所在学校

（3）如学校考核小组半数以上成员对同一职位所有应聘者持“不同意”意见，则取消该职位。

（4）2024年1月8日网上公布第一批拟聘人员名单，其他愿服从调配的应聘者，在职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可于2024年1月9日到指定地点调配志愿。

六、聘用管理

按总成绩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因体检或其它因素造成的空缺职位可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合格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按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实施聘用管理。

七、组织管理

招聘工作由金牛区人事局、金牛区教育局组织实施，金牛区监

察局实施监督。

本简章由金牛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87798975

成都市金牛区人事局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篇：贵阳市2024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贵阳市2024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为切实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结构，增强活力，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定和单位用人需求，决定开展2024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工作。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贵阳市2024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

一、工作原则及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方法进行。招聘工作按照编制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或试教、体检、考核、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的程序进行。

招聘工作在贵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贵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聘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招聘计划及岗位

本次共计划招聘教师211名。具体招聘情况详见《贵阳市2024年下半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一览表》(附件一)。

三、招聘对象及报考资格条件

（一）招聘对象

国家承认学历的中专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

（二）报考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3.具有相应层次相应专业教师资格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除外)。4.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关学历、专业要求和相应资格条件（详见《招聘一览表》）。

5.年龄在18周岁以上（1995年10月11日及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77年10月11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和具有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1972年10月11日以后出生）；除南明区，其他区市县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年龄也可放宽到40周岁（1972年10月11日以后出生)。年龄时间计算截止至2024年10月11日。

6.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7.报考岗位明确要求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符合要求的工作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截止至2024年10月11日。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和其他就业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2024年1月1日以来招录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2.事业单位新招聘在试用期内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人员。

3.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截止2024年10月13日仍未取得毕业证的。

4.截止2024年10月11日仍在岗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劳动教养的。6.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

7.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8.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9.不符合招聘岗位相关条件和要求的。

10.任职（工作）或服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11.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见公告附件）。

3、报名要求：报名人员需持毕业证、学位证，招聘岗位所需其他资格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册（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人员需持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中、小学教师需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报考人员填写报名登记表（须按要求填写清楚，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由他人代为报名的，若报名信息出现上述情况，视同考生本人填写，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交近期彩色同底免冠一寸照片4张。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

报名人员须认真阅读简章，按照简章和职位一览表公布的条件和要求报名，并提供与之相符且真实有效的报名材料。如提供材料与报考岗位所需条件和要求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收费为100元/人，现场收取。

报名人员应确保所留联系电话准确、畅通，因所留电话不准确或因考生原因造成无法联系影响考试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4、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与岗位计划招聘人数达不到3:1比例的岗位，其招聘计划数予以减少或取消。招聘计划数减少的，报考该岗位的考生所报岗位不再进行调整；招聘计划取消的，由报考该岗位的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招聘工作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改报其他岗位。改报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00至16∶30，逾期不再受理改报申请。

准考证发放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考生凭身份证和缴费凭条领取准考证。领取准考证地点请报名时现场咨询。

《笔试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试教、体检、考核等招聘环节的重要凭证，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

5、办理免除报名费手续：农村特困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应届毕业特困学生可免收报名费，上述人员在办理免除报名费手续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农村特困人员凭家庭所在地县级扶贫办出具的证明；城市低保人员凭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应届特困学生凭就读学校资助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审核办理。

6、市招聘工作办公室在报名结束后对减少、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数的情况，在相关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布，请考生自行关注。

五、笔试及合格分数线

报考人员需参加闭卷笔试，笔试科目为《教育综合知识》。笔试时间为2024年11月2日上午9∶00至11∶30。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考生须同时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笔试成绩将在相关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布，供考生查询，请考生密切关切。

笔试结束后，由市招聘办公室确定“最低笔试合格分数线”（即考生按笔试成绩可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最低分数线）。

六、试教及合格分数线

根据参加《教育综合知识测试》考生的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参加考试的考生人数1:6（含）内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试教人选。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参加试教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岗位，不再调整和减少招聘计划。

试教设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试教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试教的时间和地点由各区(市、县)教育局另行通知。

七、总成绩计算及其它事项

（一）总成绩计算

考生的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40％、试教成绩占60％计算。笔试、试教的成绩和总成绩得分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其他事项

1.如果某岗位进入试教环节时，末位考生考试成绩并列的，同时参加试教。

2.报考人员须参加报考岗位规定所有科目的考试，如未参加其中任一个科目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资格。

八、体检

体检在市招聘工作办公室监督指导下，由各区（市、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出具体检结论，其他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出判断的，由市招聘工作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可进行复查。

参加各岗位招聘体检的考生按照拟聘用人数1∶1的比例，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若同一岗位末位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则以试教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对象。

体检结果由现场纪检监察人员、体检医生和体检考生本人当场签字确认；体检考生对需当场确认的体检项目要求复查的，采取当场提出申请、当场复查的方式进行。体检结束后，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在国家体检标准规定允许复检的项目内，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市招聘工作办公室同意后组织复检。超过3日提交的复检申请不予受理，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医院在体检中不得擅自提供乙肝项目检测。因特殊需要在体检时作乙肝项目检测的，由市招聘工作办公室确定。

体检和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人员名单、时间由各区（市、县）教育局另行通知。

因体检不合格或考生放弃体检，产生的岗位空缺一律不予递补。

九、考核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考核对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或工作表现、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

考核时还须进一步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是否属简章规定的不得报考人员，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考核工作由各区（市、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组由2人以上组成，考核组应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核材料，作出考核结论、提出聘用建议意见。

考核不合格的，由各区（市、县）教育局报经市招聘工作办公室审定并确认后，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资格。

十、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

（一）公示

经笔试、试教、体检、考核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各区（市、县）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二）办理聘用手续

按照省、市关于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由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本次公开招聘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未按规定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一、工作要求及有关说明

（一）纪律监督

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对违反回避规定的公开招聘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相关人员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工作人员和考生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本次招聘工作相关通知、公告、信息等将在相关教育部门网站上发布，请考生注意及时查看。

（三）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范围和考试用书，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四）在招聘各环节中，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五）本《招聘简章》解释权属市招聘工作办公室，未经允许严禁转载。

（六）本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市招聘工作办公室研究确定。

**第五篇：2024年济南市槐荫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精选）**

2024年济南市槐荫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根据槐荫区教育系统编制和实际情况，按照《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济人字[2024]9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4]96号）的有关规定，经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槐荫区教育系统教师实行公开招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原则及方法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面试、笔试、综合测试等方式进行。

二、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计划招聘130人，招聘岗位和具体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三、招聘对象、条件

（一）招聘对象1、2024-2024年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应聘中学教师的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幼教）专业毕业生报考幼教岗位的为2024—2024年毕业生；

2、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1年7月30日以后出生）；

3、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4、专科和本科毕业生须具有济南市常住户口（含济南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学校集体户口），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不限户籍；

5、书法及特色体育的柔道、地掷球、羽毛球、游泳专业不受户口和教师资格证的限制。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例》的规定和要求；

3、身体健康；

4、具备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主管机关认定有作弊行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应聘。其中，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为条件参加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四、报考方式和时间

（一）组织报名

应聘人员于报名前登录槐荫教育网站（http://）或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下载《2024年槐荫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每位应聘者在一个招聘单位只能进行一次报名，限报两个招聘单位，超报者取消其在所有应聘单位的报名资格。应聘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时间：2024年7月30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地点:济南第十九中学（济南市纬十二路444号）

乘车路线：乘坐2路、120路、9支线、20路、102路、k96路等公交车在经七纬十二路站下车。

（二）资格审查

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后当场发放面试通知书。报名必查材料有：①《报名登记表》（本人手写原件）、②户口簿（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提供）、③本人身份证原件、④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需提供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需要增加提供本人《就业报到证》原件和毕业证、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需要增加提供本人本科段的毕业证）、⑤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英语等级证书等）、⑥笔试加分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材料等。在招聘单位组织进行审核报名资格时，需要应聘人员现场提交上述所需审查材料的原件，同时提交除《报名登记表》外其他所有报名材料的复印件（要求按上述序号排序装订后提交）。

（三）笔试成绩加分

由我省统一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指2024年、2024年、2024年统一招募和选派的），考核合格，此次应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在确认时，“三支一扶”大学生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局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审核确认并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已享受优惠政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四）报名结束后，报考岗位与审查通过人数之比达不到1：10的应至少达到1:5（特色体育等特殊专业应至少达到1:3的），达不到比例的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报名信息一经审查通过，不得更改。招聘期间请应聘者随时关注槐荫教育网站的信息通告。

五、招聘办法

考试分为面试、笔试和综合测试。书法、音乐、美术、计算机学科采用先专业测试后笔试的方式进行。

（一）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方法和程序等具体事宜见面试通知书，面试以个人素质展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面试单位主要从仪态仪表、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等方面考察应聘人员从业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

面试成立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用人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组，每个评委组成员不少于7人，采取百分制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现场公布成绩。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10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人员。个别岗位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1：10的比例，应至少达到1：3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选，若达不到1：3比例要求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核减招聘计划。通过面试取得笔试资格的人选名单，面试考试结束1个工作日后，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进入笔试范围人员按网站通知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缴费并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按照岗位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笔试内容为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教师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笔试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占10%）和笔试成绩（占30%）之和，由高分到

低分，按招聘岗位规定的1：5比例，依次确定进入综合测试范围人选。个别岗位笔试人数达不到要求的，应至少达到1：3的比例确定综合测试人选；达不到1：3比例要求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核减招聘计划。综合测试人选确定后，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应聘者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取得综合测试资格人员名单。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按面试成绩（占10%）和笔试成绩（占30%）之和按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同时应聘两个单位并取得笔试资格的，可以凭面试成绩（占10%）和笔试成绩（占30%）之和分别参加所应聘单位的综合测试资格排序。

（三）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的时间、地点等要求详见槐荫教育网站通知。综合测试采用现场展示的方式进行，包括说课或上课、专业技能考核、专业答辩等。每个测试组评委不少于7人，采取百分制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为应聘者的得分，成绩当场公布。每个考场内均设社会监督席,社会监督员由纪检监察干部、组织人事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在现场旁听监督。

（四）考试总成绩

综合测试结束后，按照面试占10%、笔试占30%、综合测试占6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考核体检,名单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综合测试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测试成绩相同的重新组织综合测试，按综合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体检人选（在考核体检时，因弃权或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递补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

（五）书法、音乐、美术、计算机学科招聘办法

专业测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时间、地点及内容等要求见专业测试通知书。专业测试成绩当场公布，由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1：5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选，达不到1：5的应至少达到1:3的比例，达不到1：3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比例核减招聘计划。应聘者可在专业测试结束1个工作日后，登录槐荫教育网站查询进入笔试范围人员名单。进入笔试范围人员按网站通知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缴费并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造成的人员空缺，按岗位根据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考试总成绩按照专业测试成绩占70%，笔试成绩占30%计算。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录用计划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并在槐荫教育网站公布。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专业测试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重新组织专业测试，按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在考核体检时，因弃权或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递补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

（六）同时取得两个单位考核体检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考试总成绩公布后一个工作日内按网站通知到区教育局办理自主决定应聘单位手续，由此产生的空缺按照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综合（专业）测试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专业）测试成绩相同的重新组织综合（专业）测试，按综合（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核体检人选。

（七）收费：笔试考务费40元/人次，综合测试费70元/人。困难（特困）家庭应聘人员凭县区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证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免收以上两项费用。

六、考核体检

考核体检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进入考核体检人员应在体检公告规定的时间携带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到指定的地点集合，集体到指定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对因弃权或考核、体检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从其他进入考核体检范围的人选中，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和签订聘用合同

经考试、考核、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槐荫教育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教育局提出聘用意见，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区教育局与其签订就业协议并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试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为在职人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受聘人员为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限内）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含在聘用期限内。

新聘用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培训。

咨询电话：81255678、81255676

监督电话：87955175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